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須於考慮委任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26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釐定的提名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股東作出推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iii) 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服務任期、專業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就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附註：

- (1) 根據公司細則第103條，除獲董事會推薦應選者，並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應選之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經一併交回本公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於大會上退任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董事。接受該等通知之提名期，由寄發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當日之後一天起，至舉行該股東大會當日之前七天止。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提名期必須最少為期七天。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A)條，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但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